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裕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许焰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经理，从事IPO、重组并购等项目。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办和参加了多项投行项目，多次担任项目负责人或签字注册会计师。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李凯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经理，从事IPO、重组并购等项目。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办和参加了多项投行项目，多次担任项目负责人或签字注册会计师。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本次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吴佳伦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现任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业务副总裁，金融学硕士，具有3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常伦春、吴锴、单琦、夏建阳、张博雄、胡文君。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Yfire Hose Corporation
证券简称	中裕科技
证券代码	8716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724160149K
注册资本	7,637.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裕中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3日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开阳路88号
联系电话	0523-88101066
经营范围	流体类传输软管、修复内衬软管、消防器材及其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消防、远程供水、城市给排水、应急救援、通讯、油气输送车辆及其零配件的研发、销售、租赁；消防、供水、油气输送系统工程、自动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租赁；非开挖修复工程、管道安装及管道修复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东吴证券持有发行人 45.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5892%，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正常商业活动除外）；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重点在于项目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主要控制环节包括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内核机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

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首先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业务各阶段工作进行质量评估和审核；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部等内部检查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督促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会、交易所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做好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内设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相关项目材料制作完成并拟上报监管机构时，在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需向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确保证券发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时确保申请材料具有较高质量；参与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出具审查意见并交由内核常设机构督促落实，在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报监管机构；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落实，经履行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程序后对外报送。

（一）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并完成利益冲突审查环节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二）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在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应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检查，分别为辅导中期预检查及内

核前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对于内核前现场检查，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结合检查情况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三）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四）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中裕科技项目符合提交内核委员会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淮、余晓瑛、吴智俊、章雁、刘立乾、苏北、周蕾蕾 7 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2022 年 7 月 22 日，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该项目。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

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回复并由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回复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委员会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2023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对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发行底价由不低于13.5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81元/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同意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

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0 年 5 月 25 日调整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58.59 万元、35,968.94 万元和 60,674.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87.87 万元、5,142.76 万元和 9,220.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73.41 万元、4,560.18 万元和 8,857.4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同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0 年 5 月 25 日调整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

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三）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4,634.5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若本次发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低于 2,771.50 万股（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低于 2,410.00 万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公司现股本 7,637.8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七）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560.18 万元、8,857.4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8.93%、29.46%，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八）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中裕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中裕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保荐机构存在聘请 Pacific Rim CPA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作为第三方机构核查发行人境外事项的情况，Pacific Rim CPA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完成对中裕美国存货、货币资金、纳税情况的核查，协助完成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走访工作。服务费为 3.00 万美元，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机构除聘请上述第三方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

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东吴证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3、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聘请了 Law Offices of Yang & Associates, PLLC、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汉莎苏莱曼邱律师楼、Pedestal Law Firm、Schramm Hofmann Advogados Asociados 分别出具发行人境外子（孙）公司法律意见书，聘请了中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是确认境外子（孙）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为应对流体传输高分子材料软管行业日益增长的市场规模与竞争压力，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扩充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发行人致力于提升技术研发能力，长期保持持续的科技创新投入，取得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471.78 万元、1,674.51 万元和 1,980.36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4.66% 和 3.26%。未来若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创新研发失败，或者新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新产品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将导致发行人科技创新投入不能取得预期回报，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替代性风险

流体传输高分子材料软管行业呈现专业化、差异化的特点，对于相关产品的技术要求也逐步提高，推动了原有技术的应用及更新、升级。公司所掌握的自主研发技术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重要依托。未来，伴随着行业内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或产品存在被更加高效、经济的技术或产品替代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外注册专利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核心技术的保密对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页岩油气开采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页岩油气行业的繁荣主要得益于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水力压裂法这项突破性技术的使用，推动了页岩油气行业的革命。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可以预见未来页岩油气行业仍将会有新技术不断应用来实现整个行业的自我革新。如果未来

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页岩油气开采技术迭代带来的市场需求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下降，主要客户流失，继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或者对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钢衬改性聚氨酯耐磨管量产项目、检测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产品是发行人在现有研发创新技术上开发的新产品，虽然对其进行了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投资超支、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加快、市场环境变化及人才储备不足等情况，募投项目存在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拟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及拥有丰富专业技能与生产经验的基层员工团队是公司业务持续健康运营的保障。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与业务的拓展，一方面，公司需持续吸收新的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公司需在日益激烈的行业人才竞争中留住现有核心团队，公司存在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运营环节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TPU、涤纶、芳纶、NBR 以及接扣。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95%、79.16% 和 82.81%。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直接相关，交易活跃且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从而引起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021 年度受 TPU、NBR 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2.72%。按照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 1%，将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 0.69%，公司净利润下降 2.22%，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

降，并对公司期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最主要的下游行业为页岩油气开采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页岩气液压裂供水软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24.94 万元、14,223.73 万元及 33,591.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37%、39.91%及 55.58%，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是页岩油气开采行业需求受石油价格影响。

美国作为目前页岩油开采的最大市场，其开采成本约 45 美元/桶，国际油价与开采成本的差异决定了页岩油的开采量。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国际油价一直低位徘徊，导致公司页岩气液压裂供水软管销量下降。2021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国际石油价格快速上涨，导致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同比增长显著。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与国际油价之间的关系，当 WTI 原油季度平均价格分别位于 45 美元/桶以下、45-65 美元/桶、65 美元/桶以上区间时，公司页岩气液压裂供水软管的季度平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2,391.27 万元、3,795.52 万元和 6,660.57 万元。相较于 WTI 原油季度平均价格 65 美元/桶以上时期，当 WTI 原油季度平均价格位于 45-65 美元/桶、45 美元/桶以下区间时，页岩气液压裂供水软管的季度平均销售金额分别减少 43.01%和 64.10%。未来若国际原油价格出现下跌，可能会导致页岩油气开采等下游行业开工率下降，对公司主要产品页岩气液压裂供水软管的需求量减少，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下滑风险。

3、境内市场开拓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境内市场开拓力度，重点选择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细分应用领域中的标杆企业来进行市场开发和客户培育，但市场开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当前境内市场开拓面临疫情及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实施市场拓展计划，或境内市场拓展出现方向性偏差、产品不符合境内市场的主流需求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国内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4、竞争加剧风险

未来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逐步拓展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等高毛利领域，公

司面临的竞争将逐步加剧。尽管目前公司在技术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推出新的更高性能的产品，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被削弱，产品价格受市场竞争影响将会下降。

以 2022 年毛利率为例，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若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公司综合毛利率将下降 0.41%；若公司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5%，公司综合毛利率将下降 2.09%；若公司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0%，公司综合毛利率将下降 4.33%。

（六）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47.86 万元、7,420.20 万元和 7,814.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4%、25.84%和 21.41%，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9%、18.01%和 12.44%。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严格控制风险、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有效的催款责任制，将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未来出现销售回款不顺利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2、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83.95 万元、9,990.95 万元和 15,340.6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3%、34.79%和 42.03%。发行人存货种类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并有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公司库存商品备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如下游市场需求突然减少，将导致存货积压并出现存货跌价风险；较高的存货余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如果存货管理不善，则可能降低公司经营效率，同时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及财务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中裕兴成、中裕能源、安徽优耐德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费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57.91 万元、24,396.92 万元和 41,689.39 万元。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加拿大、巴西、中东、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由于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人民币升值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随着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逐步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规范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使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法律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黄裕中、秦俊明夫妇持有公司 71.6547% 的股份，并基于与其控制的泰州大裕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81.4742% 的表决权。同时，黄裕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秦俊明担任公司董事。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产生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投项目从资金投入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预期良好，但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项目达产后三年内，各年度新增折旧对单位成本的影响为 13.49 元/米，占单位成本的比例为 6.36%；新增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6,452.98 万元，新增折旧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 22%。钢衬聚氨酯耐磨管项目达产后，各年度新增折旧对单位成本的影响为 44.67 元/米，占单位成本的比例为 2%，募投项目新增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3,082.29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新增收入的比例为 8.70%。CNAS 检测中心项目建成后十年内每年新增折旧金额 54.47 万元，占报告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的 0.5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检测项目无法通过 CNAS 实验室认证评审的风险

CNAS 检测中心是否具有某种项目和标准的检测能力，需要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按照《实验室认可规则》的条款规定进行认证审核，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对于消防水带爆破压力、附着强度、扯断强度、扯断伸长率、热空气老化性能-附着强度比率、热空气老化性能-爆破压力比率等六种检测项目的十项检测标准的认可，但仍然存在由于评定要求、检测仪器、参数指标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将来新申请的某项检测项目和标准未被认可的风险。

（十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57.91 万元、24,396.92 万元和 41,689.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78%、68.45%和 68.98%，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04%、33.49%和 45.02%。近年来，美国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和市场开发措施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曾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美国关税金额分别为 737.55 万元、1,768.07 万元和 5,763.32 万元，占美国市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8%、14.81%及 21.18%，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在目前的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世界贸易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未来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加征关税或者在其他贸易政策上施加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则可能相应受到影响，并可能在与其它国际化企业以及境外市场的本土企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流体传输高分子材料软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为流体输送提供耐高压、抗磨损、长距离的专业化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普通轻型输送软管两大系列，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客户分布于欧美、中东、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为国内应急救援、市政消防部门以及中石化、冀中能源、浩淼科技等知名企业提供相应配套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页岩油气开采、矿井排水、市政消防、应急救援、农业灌溉等领域，能够满足不同场景下客户的作业环境要求，在页岩油气开采和应急救援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形成了一次成型共挤技术、自动化硫化生产技术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与东南大学、江苏科技大学、南京工程学院等外部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技术与实践的创新与融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29 项专利，其中 28 项发明专利、101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

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坚持管理和技术创新，目前已取得美国 UL、FM、英国 BSI、欧盟 MED 等多项海外认证，建立并实施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是行业标准《织物增强排水软管及软管组合件（行业标准 NB/T10758-2021）》的起草单位，建有江苏省高分子复合软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省级科研平台、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二）行业发展前景

1、材料配方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近年来我国软管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产品的数量、品种、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但在材料配方等方面与行业领先的跨国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从整体上看，我国软管生产企业大多数属于中小型企业，技术开发能力薄弱、生产分散、自动化水平低、品牌认知度低，产品主要集中在技术含量低、竞争激烈的中低端产品市场。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软管行业的应用依然还有很多空白领域。随着市场对软管性能要求的提升，产品向高端化、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复合材料软管的材料配方决定了产品的性能，故而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显得日益重要，行业内企业需要能够满足和创造市场的需求，才能抢占市场，保持竞争优势。

2、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低端过剩产能逐渐被市场淘汰

经过多年的发展，软管生产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产品应用领域分散，自主创新能力薄弱，整体品牌认知度不高，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高性能产品供应不足。随着下游客户对于软管产品的尺寸、质量、性能等要求越来越高，劳动力成本和运输成本的攀升，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低端过剩产能将逐步被市场淘汰，具备产品优势、自动化优势、技术优势和解决方案能力优势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获胜，带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品向高性能、高附加值发展。

3、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软管产品具备易收卷、贮藏运输体积小等优势，随着软管行业成型工艺的成熟和新型材料的使用，产品的性能呈现多样化趋势，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技

术的进步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促使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软管产品在性能上持续提升，呈现规格口径广、承压大、工作温度宽、寿命长等特点，可用于传输油、水、耐磨物料、化学品、食品等多种介质，可广泛应用于机械、化工、石油、冶金、食品等领域。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能源开采、应急救援、农业灌溉和市政工程等领域，随着产品在性能上的提升与突破，未来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流体传输高分子材料软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为流体输送提供耐高压、抗磨损、长距离的专业化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普通轻型输送软管两大系列，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客户分布于欧美、中东、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为国内应急救援、市政消防部门以及中石化、冀中能源、浩淼科技等知名企业提供相应配套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页岩油气开采、矿井排水、市政消防、应急救援、农业灌溉等领域，能够满足不同场景下客户的作业环境要求，在页岩油气开采和应急救援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佳伦
吴佳伦

保荐代表人: 许焰 李凯
许焰 李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伟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总经理: 薛臻
薛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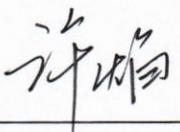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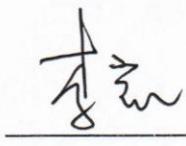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现指定许焰、李凯为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授权其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北交所上市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许 焰


李 凯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许焰、李凯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签字保荐代表人许焰的执业情况：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签字保荐代表人李凯的执业情况：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1、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的最近 3 年内，许焰、李凯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许焰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3、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李凯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焰

许焰

李凯

李凯

